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應試須知

測驗日期 ：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週六)
測驗時間 ： 上午 10:00 進場/測驗開始，10:10 以後不准入場
測驗地點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一、測驗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效期內護照、居留證）正本**、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試場，其他所有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

二、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包括手環、手錶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並放置教室前面，不得攜帶至座位。測驗中如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項測驗成績 2 分；如帶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扣該項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三、請準時進場應試，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測驗中間不休息。到達試場時，請先查看座位表。入場時須出示上述身分證件正本，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測驗結束後須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驗證手續。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立即確定是否坐對位子。

四、測驗含「聽力」及「綜合」二項測驗：「聽力」測驗共 25 題，約 20 分鐘；「綜合」測驗共 60 題，作答時間 55 分鐘。「試題樣例」請見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testsample/CSEPT1.htm。測驗全為單選題，從試題內四個備選答案中，選出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方格內塗黑作答，修改時原答案須擦乾淨；答案紙不可摺疊、污損，以免影響電腦計分；兩項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請務必在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未在規定作答欄內作答者，作答不予計分。

例：**C** 為正確答案。

作答樣例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五、**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冊書寫之外，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2.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經勸阻無效；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
3. 測驗結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收卷、清點，經勸阻無效，或尚未宣布解散前提筆做記號、寫下題目。
4. 在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提前交卷離場。
5.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
6. 測驗當日未攜帶合格身分證件，經切結承諾於期限內完成補驗之前提下准予應試，但未依規定於試後完成補驗身分證件者。
7.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8. 本測驗試題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版權所有，如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拍照、錄音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 LTTC 之著作財產權，限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

六、監試人員驗證時如發現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得要求考生依補驗證件流程處理。

七、測驗無中場休息時間，測驗當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將不予補足。

八、每項測驗分別規定作答時間，測驗中嚴禁翻閱或作答非指定測驗項目，否則以違規論。

九、測驗後成績現象如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LTTC 得視情況安排重考或退費。

十、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時，LTTC 將與學校協商並另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 「CSEPT」訊息公布。